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 平安财富宝 2号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提供满期生存和身故保障**

**👉 本产品为万能险，兼具保障与投资双重功能，透明度高，灵活性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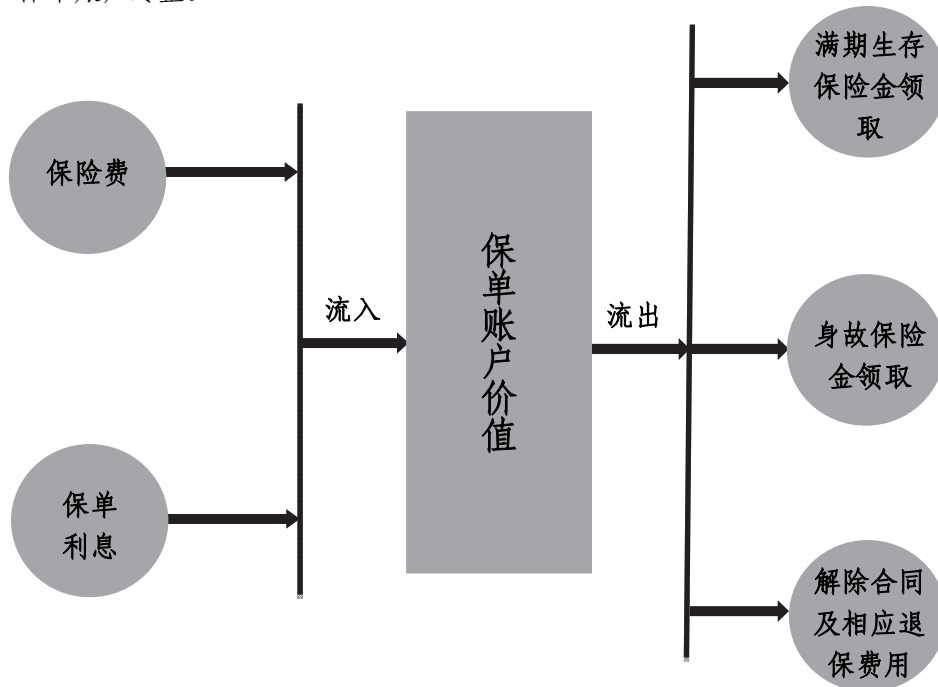
**👉 本产品提供最低保证利率，保单账户价值按不低于保证利率累积**

**👉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产品，我们先介绍一些保险条款中用到的术语**

- ❖ 被保险人就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投保人就是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受益人就是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 保险人就是保险公司。
- ❖ 保单账户价值就是万能险保单账户的价值，它随着保险费、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
- ❖ 保单利息就是保险公司每月根据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的利息。

**👉 下面我们用图示说明本产品保单账户运作原理**

保单账户价值随着保险费、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保险期满、被保险人身故或现金价值退还后，保单账户终止。



**👉 条款目录**

- |  |  |  |
|--|--|--|
| <p><b>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b></p> <p>1.1 保险金额</p> <p>1.2 保险责任</p> <p>1.3 保险期间</p> <p><b>2. 我们不保什么</b></p> <p>2.1 责任免除</p> <p>2.2 其他免责条款</p> <p><b>3. 保单账户的运作</b></p> <p>3.1 保单账户与保单账户价值</p> <p>3.2 保单利息</p> <p>3.3 退保费用</p> | <p>3.4 现金价值</p> <p><b>4. 如何支付保险费</b></p> <p>4.1 保险费的支付</p> <p><b>5. 如何领取保险金</b></p> <p>5.1 受益人</p> <p>5.2 保险事故通知</p> <p>5.3 保险金申请</p> <p>5.4 保险金的给付</p> <p>5.5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p> <p><b>6. 如何退保</b></p> <p>6.1 犹豫期</p> | <p>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p> <p><b>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b></p> <p>7.1 合同构成</p> <p>7.2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7.3 投保年龄</p> <p>7.4 年龄错误</p> <p>7.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p> <p>7.6 合同内容变更</p> <p>7.7 争议处理</p> |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财富宝 2 号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 |     |      |   |
|-----|------|---|
| 1.1 | 保险金额 |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保单账户价值。   |
| 1.2 | 保险责任 |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br><br><b>满期生存保险金</b>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保险期满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br>给付的满期生存保险金已包含保险期满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br><br><b>身故保险金</b> 若被保险人于第 1 个 <b>保单年度</b> <sup>1</sup> 内身故，我们按身故当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br>若被保险人于第 2 个及以后保单年度内身故，我们按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5%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br>给付的身故保险金已包含身故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
| 1.3 | 保险期间 |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5 年。  |

### ②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 |     |      |   |
|-----|------|---|
| 2.1 | 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br>(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br>(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br>(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br>(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 <b>毒品</b> <sup>2</sup> ；<br>(5) 被保险人 <b>酒后驾驶</b> <sup>3</sup> <b>机动车</b> <sup>4</sup> ； |
|-----|------|---|

<sup>1</sup>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sup>2</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3</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4</sup>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2.1 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 5.2 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3 保单账户的运作

这部分讲的是保单账户是如何运作的。

- 3.1 保单账户与保单账户价值 我们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设立保单账户，用于记录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保险费、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  
保险期满、被保险人身故或现金价值退还后，保单账户终止。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会向您寄送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 3.2 保单利息 每月第 1 日为结算日，保单利息在每月结算日或本主险合同终止时结算并计入保单账户。我们按本主险合同每日 24 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利息。  
在结算日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主险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sup>5</sup>。  
在本主险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主险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

**保单利息的保证** 自第 2 保单年度起在每个保单年度的第 1 个结算日零时，或本主险合同终止时，如果按**保证利率**<sup>6</sup>计算的保单账户价值高于实际保单账户价值，我们按差额结算额外的保单利息并计入保单账户。

- 3.3 退保费用 您在退保时我们会收取相应的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为保单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第一个保单年度退保费用比例为 3%，第二个保单年度及以后不再收取退保费用。

- 3.4 现金价值 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退保费用为保单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退保费用比例请见本条款“3.3 退保费用”。

###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如何交纳保险费。


<sup>5</sup> **结算利率**指我们每日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确定上一自然日的结算利率。结算利率为日利率，保证不低于零。

<sup>6</sup> **保证利率**指本主险合同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对应的日利率为 0.006849%。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需要您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明确指定受益人很重要，请您或者被保险人慎重选择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指定外，本主险合同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关于受益人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内容）。

5.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5.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满期生存保险金申请** 由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sup>7</sup>；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3)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5.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sup>7</sup>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5.5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受益人在领取保险金时，可以一次性领取，或者与我们签订转换年金保险合同，将领取的保险金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购买转换年金保险。转换年金保险的领取金额按照购买当时我们提供的年金领取标准确定。

## 6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可能会有损失。

- 6.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有2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提交申请并按照要求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提交申请并按照要求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7.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 7.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7.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sup>8</sup>计算。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59 周岁。
- 7.4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7.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合同解除权限制的规定。

<sup>8</sup>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主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6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7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完)